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134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53,900,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3,900,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35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4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04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9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拟与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成和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93,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4382%；反对3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3%；弃权19,377,4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9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587%；反对3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522%；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磊、刘瑶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张少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张少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张少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并无歧义，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呈各股东注意。

张少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张少华先生的辞职自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张少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张少华先生在担任监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6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各项内容，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客户拓展等情况，充分揭示“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项目的研发风险”“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突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公司下属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临涣焦化”）、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碳鑫科技”）拟与关联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塑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淮北矿业绿色化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下称“化工研究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现就相关风险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化工研究院主要业务为开展科学研究及技术探索，尚未有详细的研究方向、研究计划及投资计划。

2.公司下属淮矿股份主要从事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存储等；临涣焦化主要从事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等；碳鑫科技主要从事碳基新材料、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化工研究院设立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3.化工研究院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化工研究院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有关向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化工的技术开发等领域转型发展的具体规划尚在研究与确定中，相关专业人员、技术尚未完全配备与储备。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作方支持、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备与技术储备。因此，相关业务对公司形成人才、管理方面的考验。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0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95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完成后，同时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拟合计增加467.541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7,767.1652万元人民币，总股本拟增加467.5414万股，变更为277,671,652股。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具体变更情况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章程》拟修改的内容具体如下：

| 公司章程修改前 | 公司章程修改后 |
| --- |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99.6238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7.1652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99.62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299.6238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7.165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67.1652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公司截至2021年11月9日的总股本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为进一步促进产能的持续优化，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投资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亿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龙泉市

3、建设内容：在浙江省龙泉市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本次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4、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业务发展，公司在主营日用餐厨具产品的多元化、差异化的定制需求显著增长。为了提升产品产能，加快对销售订单的响应速度，增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扩大日用餐厨配件的生产规模，借助产能优势和规模优势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的产业布局，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求，分期投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项目规划的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73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中文天地SCP003，债券代码：01210235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2.58%，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1-035”《中文传媒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6,361,643.84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征得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2、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对晟天新能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国资审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所审核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提交审核时间以及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电话问询，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征得晟天新能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2、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对晟天新能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国资审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所审核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提交审核时间以及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38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47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肖玮、华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39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47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杨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40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或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470万元（不含税）。2021年1月至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2,904.04万元（不含税）。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肖玮、华文进行了回避，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芯棒 | 市场价 | 2,500 |
| |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套管 | 市场价 | 30,650 |
| | 小计 | | | 33,15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 市场价 | 32,320 |
|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 市场价 | 300 |
| | 小计 | | | 32,620 |
| 关联人提供服务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 市场价 | 1,700 |
| | 小计 | | | 1,700 |
| 合计 | | | | 67,470 |

说明：对关联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单一关联人预计交易额均未超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业务，按交易内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2021年1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浙江富通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 光纤预制棒、芯棒、套管 | 4,000.00 | 3,965.33 | 8.12% | 99.13% | 2020年12月18日 |
|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光纤、芯棒、辅材 | 2,090.00 | 2,037.95 | 4.17% | 97.51% | 公告编号：（临）2020-053 |
| |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 | 45,030.00 | 42,823.63 | 87.70% | 95.10% | 2021年7月8日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 | 小计 | | 51,120.00 | 48,826.91 | 100.00% | 95.51%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特种光纤、光缆、光棒 | 22,670.00 | 22,664.80 | 98.73% | 99.98% | 2020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20-053 |
| | 富通住电光纤（天津）有限公司 | 预制棒、包装箱 | 50 | 20.66 | 0.09% | 41.32% | |
|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 管棒材、石英仪器等 | 300 | 271.98 | 1.18% | 90.66% | |
| | 小计 | | 23,020.00 | 22,957.44 | 100.00% | 99.73% | |
| 关联人提供服务 |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代收代付水电费 | 1,400.00 | 808.6 | 83.83% | 57.76% | 2020年12月18日公告编号:(临)2020-053 |
| |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租赁厂房 | 200 | 0 | 0.00% | 0.00% | |
| | 富通集团（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 | 200 | 156.02 | 16.17% | 78.01% | |
| | 小计 | | 1,800.00 | 964.62 | 100.00% | 53.59% | |
|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 产品检测 | 320 | 155.07 | 100.00% | 48.46% | |
| | 小计 | | 320 | 155.07 | 100.00% | 48.46% | |
| 合计 | | | 76,260.00 | 72,904.04 | | 95.6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百草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顾正国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通信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9,660.25万元，净资产56,395.2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8,763.83万元，净利润1,678.62万元。

2、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9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韩肖明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的制造、销售；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销售。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9,572.95万元，净资产128,241.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41,173.88万元，净利润2,891.73万元。

3、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776.385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琦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25,324.57万元，净资产313,697.5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48,706.46万元，净利润40,384.56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公司的了解，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 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部分所述。

在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缆销售业务中，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电信运营商等客户结算价格的基础上扣减1.75%计算。采购方向销售方以电汇或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相应销售款，付款期限为采购方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4个月内。向关联人采购光缆产品的交易价格、结算和支付等参照上述原则执行。以上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以往的一贯做法。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订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市场情况结合交易的实际情况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光缆产品、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租赁厂房的协议均在执行中，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1、光缆采购、销售协议

2021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光缆采购基本合同》《光缆销售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期限、定价原则和付款方式、订单计划和供货等事项。协议有效期为 2021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前1个月，若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的通知，则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延续期限为6个月，以后同样。

2、厂房租赁协议

2021年12月，关联人成都富通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签署《光纤厂房续租协议》，协议约定厂房租赁价格、续租期间等。协议续租期间为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3、其他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其它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销售和采购光缆产品业务，有利于产能的平衡和效能的发挥，实现优势互补。相比较其它客户和供应商，本公司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可以更加充分的保证产品质量、发挥技术工艺的协同性，降低综合成本，更好的服务于客户，满足经营发展需要。

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光纤、光纤预制棒采购业务，系为满足公司生产对原材料的需要，关联人长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的相关产品，供货稳定，且能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因此，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继续向关联人采购光纤、光纤预制棒材料。

其它类型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保持交易的稳定性和业务合作的连续性有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下降11.53%，关联人较上年减少。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异常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在实施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本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5、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41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通讯、半导体及光电系统、光纤预制棒、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硅材料和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纤、光缆、光器件、激光泵浦灯、半导体制程用陶瓷、石墨、碳化硅及硅环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7.78%。

2、久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经审计资产总额5.19亿元、负债总额1.7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39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59亿元）、资产负债率34.18%、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42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58亿元、利润总额674.13万元、净利润615.43万元。

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8亿元、负债总额1.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39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65亿元）、资产负债率34.86%、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44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8971万元、利润总额213.4万元、净利润181.39万元。

久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久智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久智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天然石英材料制造能力，并具备多年来业已形成的成熟石英制品的产供销体系，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且负债率较低，具备还款能力。虽其另一股东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对久智科技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也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公司有能力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临）2021-042

#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减少人员聚集所导致的疫情风险，鼓励股东使用网络投票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2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7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0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信息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